



#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摘要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話音服務共有282,000名用戶、寬頻服務共有203,000名用戶連同IP電視服務（「收費電視」）的39,000名用戶，合共擁有524,000名用戶。
- 於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的五年內，成為住宅話音及寬頻市場上，最大的第二營辦商。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125,000,000美元的十年期優先票據（「十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擁有50,000,000港元淨現金，當中1,014,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存，964,000,000港元為未償還借貸。
- 整體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增加1%達576,000,000港元。
- 固網服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增加25%達311,000,000港元，固網服務現時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54%及毛利的61%。
- 收費電視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9,000,000港元增加至28,000,000港元。
- 淨利息支出為7,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淨利息收入為2,000,000港元。
- 本期內的淨虧損為32,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35,000,000港元的淨溢利。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5,897	572,40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	(179,934)	(168,382)
毛利		395,963	404,021
其他收益		5,212	4,035
其他經營開支		(423,538)	(372,492)
經營(虧損)/溢利	4	(22,363)	35,564
財務費用		(10,396)	(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59)	35,476
稅項抵免/(開支)	5	469	(35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2,290)	35,124
股息	6	—	9,15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5.3)港仙	5.8港仙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7	不適用	5.7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98	2,131
固定資產		1,222,388	1,158,875
其他投資		25,917	25,604
長期銀行存款		15,600	15,600
長期應收賬項		5,850	6,206
遞延稅項資產		164	229
遞延開支		25,702	21,5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2,753	134,84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45	44,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73	26,8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8,119	247,517
		<u>1,186,790</u>	<u>453,2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4,883	122,4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9,742	188,605
已收按金		15,627	17,983
遞延服務收入－即期部分		46,090	35,288
應繳稅項		574	1,17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9,873	19,17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13,333
		<u>376,789</u>	<u>398,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10,001</u>	<u>55,189</u>
		<u>2,107,220</u>	<u>1,285,397</u>
資金來源：			
股本		61,407	61,057
儲備		1,083,280	1,114,641
股東資金	8	<u>1,144,687</u>	<u>1,175,6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249	18,891
長期遞延服務收入		130	4,141
長期負債		944,154	86,667
		<u>2,107,220</u>	<u>1,285,3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發行一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並年利率為定息8.75厘之十年期優先票據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會計政策範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此擴大之政策的影響載列如下：

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並自其扣除附帶開支款額。

經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扣除附帶開支）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直線法透過損益賬攤銷。

倘於到期日前贖回優先票據，未攤銷開支即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和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5,171	310,726	—	575,897
分部間銷售	2,100	16,277	(18,377)	—
	<u>267,271</u>	<u>327,003</u>	<u>(18,377)</u>	<u>575,897</u>
分部業績	<u>48,431</u>	<u>(70,794)</u>		(22,363)
財務費用				(10,396)
除稅前虧損				(32,759)
稅項抵免				469
股東應佔虧損				<u>(32,29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570	247,833	—	572,403
分部間銷售	3,115	14,601	(17,716)	—
	<u>327,685</u>	<u>262,434</u>	<u>(17,716)</u>	<u>572,403</u>
分部業績	<u>71,336</u>	<u>(35,772)</u>		35,564
財務費用				(88)
除稅前溢利				35,476
稅項開支				(352)
股東應佔溢利				<u>35,124</u>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香港—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加拿大—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地域分佈：				
香港	563,768	559,907	(21,590)	35,930
加拿大	12,129	12,496	(773)	(366)
分部業績	<u>575,897</u>	<u>572,403</u>	<u>(22,363)</u>	<u>35,564</u>

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地域分部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 (c) 期內固網業務之收益，包括向多家流動營運商就彼等使用本集團固網應收之20,1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7,300,000港元)互連費用。有關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費用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長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本集團相信，根據現有計算模式套用於集團成本架構之情況計算，本集團將取得適用於電訊盈科之同等價格，而該價格亦將適用於所有其他流動營運商。

3.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服務成本。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之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電訊局就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聲明，確定二零零二曆年應付之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此，合共為31,688,696港元的款項已記錄為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

電訊局尚未確定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曆年的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已收或應收仍待電訊局確定實際金額之暫定退款（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概無金額已計入於該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計入</b>		
利息收入	3,102	2,2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53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68	107
	<u>3,470</u>	<u>2,881</u>
<b>扣除</b>		
商譽攤銷	533	533
遞延開支攤銷	6,136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09,747	90,8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2	—
呆賬撥備	9,119	5,75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5	180
	<u>125,652</u>	<u>97,270</u>

####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海外稅項	108	247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59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577)	(494)
	<u>(469)</u>	<u>(148)</u>
稅項（抵免）／開支	<u>(469)</u>	<u>352</u>

## 6. 股息

###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發的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	9,158
	<u>—</u>	<u>9,15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發的中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b) 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	45,789
	<u>—</u>	<u>45,789</u>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2,290)	35,124
	<u>(32,290)</u>	<u>35,12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12,384	608,687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687	570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	3,862
	<u>613,071</u>	<u>613,119</u>
經攤薄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13,071	613,11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3)港仙	5.8港仙
	<u>(5.3)港仙</u>	<u>5.8港仙</u>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不適用	5.7港仙
	<u>不適用</u>	<u>5.7港仙</u>

由於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經攤薄盈利。

## 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61,057	617,986	365	983	495,307	1,175,698
期內虧損	—	—	—	—	(32,290)	(32,290)
行使認股權證	—	—	(347)	—	—	(347)
變現已到期之仍未 行使認股權證儲備	—	—	(18)	—	18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350	1,397	—	—	—	1,747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121)	—	(121)
	<u>61,407</u>	<u>619,383</u>	<u>—</u>	<u>862</u>	<u>463,035</u>	<u>1,144,687</u>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	61,407	619,383	—	862	463,035	1,144,687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60,496	615,886	858	1,231	500,242	1,178,713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5,789)	(45,789)
期內溢利	—	—	—	—	35,124	35,124
行使認股權證	—	—	(491)	—	—	(49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 發行之股份	64	115	—	—	—	17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495	1,975	—	—	—	2,470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157)	—	(157)
	<u>61,055</u>	<u>617,976</u>	<u>367</u>	<u>1,074</u>	<u>489,577</u>	<u>1,170,049</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九日	61,055	617,976	367	1,074	489,577	1,170,049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電訊市場的各方面競爭持續加劇。固網服務業務的營業額錄得25%的增幅達311,000,000港元，惟此已被國際電訊業務營業額下跌18%至265,000,000港元所抵銷。因此，整體營業額上升1%至576,000,000港元，當中54%由固網服務業務而來。

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71%微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69%。服務成本增加7%，由168,000,000港元增至180,0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收費電視的製作成本上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少於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21,000,000港元。即使計入收費電視的開業成本，固網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整體毛利的主要貢獻者，佔6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21%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14%。計入服務成本後，總現金經營開支由450,000,000港元上升10%至493,000,000港元。經營開支的大幅上升，主要來自收費電視服務的正式推出，其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9,000,000港元虧損增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28,000,000港元虧損。

由於興建網絡規約網絡的資本性開支增加，令本報告期內的折舊由91,000,000港元增加21%至110,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息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淨利息收入為2,000,000港元。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的十年期優先票據。

相比去年同期的35,000,000港元淨溢利，本期內錄得32,000,000港元的淨虧損。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14,00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964,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總值為975,000,000港元之十年期優先票據，其年利率為定息8.75厘。由此而來的資金的用途包括全數償還197,0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貸款，及將香港網絡覆蓋由現時的1,200,000住戶拓展至1,800,000住戶所涉及的資本性開支，額外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用途。

期內，資本性開支為173,000,000港元，當中約17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本集團的網絡發展需要持續的資本性開支，將動用內部流動資金及最近發行的十年期優先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作支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873	32,503
須於第二年内償還	—	20,00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償還	—	60,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944,154	6,667
總計	964,027	119,17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未償還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惟十年期優先票據則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所有未償還借貸均以美元及日元列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因現金及銀行結存超出所有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奉資本負債比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6,295,000港元）及3,6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3,62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

本報告期內，集團集中發展固網服務的用戶基礎。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524,000名用戶，當中282,000為話音服務客戶，203,000為寬頻服務客戶及39,000為收費電視客戶。雖然需動用大量投資吸納客戶，本集團相信這個龐大的客戶基礎將可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形成堅實的根基。

#### 國際電訊服務（長途電話服務）

隨着主要對手採取非常進取的價格策略，長途電話服務的價格競爭仍然激烈。總通訊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484,000,000分鐘，而每分鐘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的0.66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0.55港元。在通訊量減少以及每分鐘平均收費下跌的合併影響下，營業

額下跌18%。我們預期，長途電話服務競爭仍然激烈，每分鐘平均收費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持續下跌。

## 展望

在香港，我們已有效地創造另類的數碼隔膜，令居於本集團網絡覆蓋之內的大眾客戶可享用更優越的價值及服務選擇。城市電訊作為全港唯一採用全以太網方案的營辦商，將可提供傳統電話網絡商無可匹敵的具價值及頻寬選擇服務。未來，我們將致力推廣高速寬頻服務，務求令bb100(上下載均為100Mbps)成為本港大眾市場的標準。短期內，我們的重點將放於加強品牌定位及將我們為市場提供的服務優越性變得更為明確。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年內，為本集團固網服務計劃的第一階段，主要目標為完成1,200,000住戶的網絡覆蓋並為一網三用的服務取得多於500,000名用戶。第二階段內，我們的未來五年目標，為進一步推展到戶城域以太網的頻寬及效率，此優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第二類互連撤銷以後，尤為明顯。我們預期，在第二類互連撤銷以後，固網市場內擁有自建設施的營辦商將出現合併的情況，就正如寬頻接入市場剛出現的情況一樣。

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將需要大量投資於建立品牌及吸納客戶的經營開支，以及網絡拓展的資本性開支。除現有已於住宅市場確立的地位外，集團將積極拓展商業及流動服務營辦商基幹線路的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十年期優先票據的發行，輔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正好為未來發展路向提供充裕資金，將網絡發展擴展至1,800,000住戶，達全港總住戶數目的80%。

## 員工薪酬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合共約3,500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按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員工培訓課程及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目前或曾於期內不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白敦六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

## 披露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第16段規定須予論述之其他事項，本集團認為與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比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補充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董事總經理）、莊建俊先生、馮素梅女士、蕭詠筠女士、杜惠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綺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